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21樓
承辦人：李中仁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71
傳真：(02)29560800
電子信箱：AM1437@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安字第11522552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執行計畫，pdf檔，共11頁附件2-執行成果表(範例)，odt檔，共3頁(2255239_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執行成果表（範例）.odt、2255239_新北市政府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執行計畫.pdf)

主旨：函請各校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相關工作，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府民國115年11月11日新北府消危字第1152249560號函辦理。

二、相關宣導重點事項如下：

(一)強化學生寄宿舍安全：

1、加強檢查及改善校內學生宿舍燃氣熱水器設備及建築通風環境。

2、優先宣導寄宿校外學生自我診斷危險因子，並宣導保持環境通風等防範一氧化碳中毒觀念。

(二)加強學生之安全防範觀念：

1、將防範一氧化碳中毒資訊列入各中小學防災宣導教材，結合相關領域課程及教科書內容，並製作宣導單（條）等於上課、集會或朝會時加強宣導，並於聯絡

簿中提醒學生、家長使用燃氣熱水器應注意通風安全，以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事件之發生。

2、運用現有之硬(軟)體設備等資源，如電子字幕機(跑馬燈)、網站、電視牆及公佈欄等，或內政部消防署消防防災館及本府消防局網站之宣導素材，加強宣導使用燃氣熱水器應注意通風安全等防災訊息，並於寒流來襲時提醒學生、家長注意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事件之發生。

3、辦理防範一氧化碳中毒講習訓練，強化學生防治一氧化碳中毒知能及居家（賃居）住所自我安全檢視，以維護學生安全。

三、本年度宣導執行成果請各校於115年12月1日至12月20日至校務行政系統填報；另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請逕將成果表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本局承辦人(AM1437@ntpc.gov.tw)彙辦。

四、隨文檢附本府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執行計畫及宣導成果表各1份(詳如附件1、2)。

正本：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1/13 14:12:14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